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4,210,2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147%。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1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019%。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095,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2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3,095,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2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4,199,9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3,085,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4,199,9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3,085,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74,199,9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3,085,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4,199,9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3,085,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4,199,9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3,085,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2022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23,085,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3,085,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4,199,9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3,085,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4,199,9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3,085,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4,199,9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3,085,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4,199,9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3,085,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5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镇江盈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镇江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盈盛")向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申请债权融资人民币20亿元,融资期限为10年。本公司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05.43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05.43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镇江盈盛成立于2011年5月27日,注册资本11,800万美元;注册地址:镇江市滨水路阳光世纪花园后;法定代表人:张涛;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盈盛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781,341.95万元,负债总额645,990.78万元,净资产135,351.17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77.84万元,净利润44,906.1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53,722.14万元,负债总额763,277.12万元,净资产90,445.01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245.29万元,净利润1,727.96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镇江盈盛向招商信诺申请的20亿元债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镇江盈盛因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镇江盈盛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10.1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1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5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陈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江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陈江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瑜女士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朱瑜:女,39岁,经济师。毕业于深圳大学,获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处高级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助理。

朱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规规章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联系电话:0755-26818600

传 真:0755-26691037

邮政编码:518067

电子邮箱:cmskir@cmhk.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5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4月20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朱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敖小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8,122.638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02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8,021.346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41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1.292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2.626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9%。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8,114.498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

反对7.95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弃权0.19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94.486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83%;

反对7.95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65%;

弃权0.19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8,114.498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

反对7.95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弃权0.19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94.486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83%;

反对7.95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65%;

弃权0.19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114.498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

反对7.95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弃权0.19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94.486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83%;

反对7.95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65%;

弃权0.19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114.498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

反对7.95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弃权0.19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94.486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83%;

反对7.95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65%;

弃权0.19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114.788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

反对7.85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94.776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509%;

反对7.85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91%;

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114.498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

反对7.95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弃权0.19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94.486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83%;

反对7.95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65%;

弃权0.19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048.418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3%;

反对74.03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2%;

弃权0.19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28.406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795%;

反对74.03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354%;

弃权0.19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114.498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

反对7.95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弃权0.19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94.486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83%;

反对7.95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65%;

弃权0.19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上述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7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教育"或"公司")近日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河南科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诚数科")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三方拟利用各方优势展开合作,推进校企合作及产学研项目在河南教育行业的落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现将本次协议签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科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作背景

为推进校企合作及产学研项目在河南教育行业的落地,甲乙丙三方本着"长期合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结成长期、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合作内容

随着产业互联网时代的来临,使得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与传统产业融合创新,不断催生新兴业态,形成新的产业增长点。与此同时,与之相匹配的复合型产业人才的需求缺口也越来越大。结合腾讯教育在校企合作教育平台、实训平台、课程资源、师资培训、人才服务等方向的丰富积累,甲乙丙三方拟从以下方面进行合作,致力于创造全新的教育人才培养方式,助力中部地区打造出创新型产业人才,共建互联网产业人才生态。

1、培养数字经济创新人才,助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通过产业学院共建、校企合作、专业共建等合作方式,提供全新的教育人才培养方式。

2、打造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运营平台,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3、联合打造后疫情时代的K12智慧教育产品平台。联合推广智慧教育、智慧校园、智慧线上学习平台、AI考试、精准教学等,实现大数据驱动教育模式变革、新兴技术赋能教学模式创新。

(四)各方权利义务约定

1、甲方权利、义务

(1)安排专人协助乙方、丙方制定人才培养、人才技能提升、人才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智慧教育等工作计划;(2)安排专人配合乙方、丙方负责产业学院共建、专业共建、职业技能培训及智慧教育等解决方案的推进和落地。

2、乙方权利、义务

(1)安排专人组织团队负责腾讯云人才培养、人才技能提升、人才服务等项目标准化解决方案的落地;(2)制定项目推广工作计划,每月以书面形式向丙方披露项目推广进度。

3、丙方权利、义务

(1)提供人才培养、人才技能提升、人才服务等项目标准化解决方案;(2)安排专人对接甲方和乙方,配合完成项目的落地与交付等工作;(3)丙方指定乙方作为有甲方参与项目的唯一落地运营方;(4)该协议有效期3年,乙方承诺每年向丙方累计采购不低于1000万的产品,3年不低于3000万。若没有达成,则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其他事项

协议为总体性框架协议,三方合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应以本协议为基础。在本框架协议下,涉及具体建设项目的,经三方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腾讯云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腾讯集团旗下的云计算品牌,提供全球领先的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产品与服务。腾讯教育以科技+教育为核心,以连接、内容、社会责任为出发点,以助力教育公平化、个性化与智慧化发展为目标,向教育管理部门、学校、机构及个人,提供覆盖全成长教育周期的智能连接、智能教学、智能科研和智能管理服务。目前,在智慧校园、在线教育、产学合作、数据管理等领域均有完整的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基于此,腾讯以"科技+教育"为核心,以连接、内容、社会责任为出发点,通过技术、人才和资源等多重组合,为客户提供产学合作、智慧校园等完整的产品和服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3层西部30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10-21

经营范围: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等。

关联关系说明:腾讯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河南科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科诚数科是一家数字科技服务型企业,是腾讯在河南区域数字化智能业务的核心服务商,目前主要业务涵盖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供应链、智慧教育、智慧园区、泛政务类等领域的数字化服务。在智慧教育方面,科诚数科携手腾讯教育,致力于成为智能教育时代的数字化助手,拥有完善的校园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智慧党建教育等方案和产品。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8号世博大厦26层2615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等。

关联关系说明:科诚数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旨在充分发挥各方在教育资源、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推进校企合作及产学研项目在河南教育行业的落地,实现合作共赢。

当前,公司在夯实学校运营服务和素质教育业务的同时,顺应政策导向大力布局职业教育领域,致力于发展成为K12教育的优质服务商和职业教育领域的关键参与者。本次公司与腾讯云、科诚数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推动公司在职业教育领域的市场布局和项目落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针对具体项目的合作方案和实施细节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腾讯云、科诚数科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一)公司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1人,代表股份67,485,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4.9872%。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8人,代表股份63,02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28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462,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8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票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普通股	67,476,826	99.9877	8,300	0.012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票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普通股	67,476,826	99.9877	8,300	0.012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票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普通股	67,476,826	99.9877	8,300	0.012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票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普通股	67,476,826	99.9877	8,300	0.0123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票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普通股	67,476,826	99.9877	8,300	0.012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票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普通股	67,476,826	99.9877	8,300	0.0123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票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普通股	67,484,626	99.9993	500	0.0007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进行薪酬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票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普通股	37,397,126	99.9759	9000	0.0241	0	0

担任董事、监事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未纳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票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普通股	67,476,826	99.9877	8,300	0.0123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票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普通股	67,483,226	99.9972	1,900	0.0028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杨占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票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普通股	67,483,226	99.9972	1,900	0.0028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票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普通股	67,476,126	99.9867	9,000	0.013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8,905,626	99.9983	500	0.0017	0	0
8	《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进行薪酬调整的议案》	28,897,126	99.9689	9,000	0.0311	0	0
1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8,904,226	99.9934	1,900	0.0066	0	0
11	《关于补选杨占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904,226	99.9934	1,900	0.0066	0	0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28,897,126	99.9689	9,000	0.031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除议案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2为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单独计票的情形,前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文豪、李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为: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17,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变,每10股转增5股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二)本次权益分派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17,400,000股增加至217,530,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以调整后的总股本217,530,500股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需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7,530,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7,530,5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6,295,75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4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81	方镇
2	01*****675	牛文娇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18日至登记日:2022年4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4月27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股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本次变更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690,250	55.48	60,345,125	181,035,375	55.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840,250	44.52	48,420,125	145,260,375	44.52
三、股份总数	217,530,500	100.00	108,765,250	326,295,75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326,295,750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325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3801

咨询联系人:牛文娇、车舟

咨询电话:0755-26559930

传真电话:0755-86021261

十、备查文件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月7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007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盛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授信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B座21层2103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瑞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自2017年07月05日至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的许可证经营)、木材及制品、钢材、机械设备、纺织品、纸张、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和盛杰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0年1-12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	51%	532,638.68	166.68	195,909.71	11,719.04	279,498.38	-4,807.14	175,954.78	6,911.90	96.07%

注:2020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北方研发中心与碳纤维等先进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康达新材料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预计投资人民币1.8亿元,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渤龙湖科技园投资建设"北方研发中心与碳纤维等先进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项目规划工业用地32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投资建设北方研发中心与碳纤维等先进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2年4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达新材料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总价1,090.00万元竞得地块编号为津滨高(挂)G2022-1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出让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挂牌人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人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竞得地块基本情况

1、挂牌地块编号:津滨高(挂)G2022-1号

2、土地位置:四至为东至星光路、南至地界、西至惠新路、北至月新道绿化带

3、土地面积:21501.8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期限:50年

6、成交价格:1,090.00万元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新材料+军工科技"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新材料板块与军工科技板块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公司向先进新材料方向战略转型的基础,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档次、丰富产品种类、扩大产业规模、提高高精尖新材料和军工电源模块业务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整合现有的技术研发力量,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尚需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签订的《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